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2012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委員變更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在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2012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載於2012年4月16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總數為2,711,783,573股，為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當中並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的股份，亦無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的股份。

投票表決結果列載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1)		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1,853,601,132 (99.99%)	10,000 (0.01%)	是
2. 宣佈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7.4港仙	1,853,601,132 (99.99%)	10,000 (0.01%)	是
3(i). (a) 重選李雲鵬先生連任董事	1,758,187,853 (94.86%)	95,297,279 (5.14%)	是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1)		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b) 重選王興如博士連任董事	1,792,111,334 (96.69%)	61,373,798 (3.31%)	是
	(c) 重選萬敏先生連任董事	1,308,077,760 (70.57%)	545,407,372 (29.43%)	是
	(d) 重選馮波先生連任董事	1,408,462,860 (76.02%)	444,309,462 (23.98%)	是
	(e) 重選王威先生連任董事	1,750,411,853 (94.44%)	103,073,279 (5.56%)	是
	(f) 重選尹為宇先生連任董事	1,818,334,336 (98.04%)	36,437,986 (1.96%)	是
	(g) 重選范華達先生連任董事	1,740,293,250 (93.89%)	113,191,882 (6.11%)	是
3(ii).	選舉李民橋先生為董事	1,827,609,402 (98.60%)	26,001,730 (1.40%)	是
3(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酬金	1,652,226,132 (99.93%)	1,196,000 (0.07%)	是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53,605,132 (99.99%)	6,000 (0.01%)	是
5(A).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其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 ^(附註2)	1,291,178,008 (69.66%)	562,433,124 (30.34%)	是
5(B).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其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附註2)	1,847,279,235 (99.66%)	6,297,897 (0.34%)	是
5(C).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 5(B)項所購回之股份 ^(附註2)	1,322,943,579 (71.37%)	530,667,553 (28.63%)	是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2. 第 5(A)項、第 5(B)項及第 5(C)項決議案全文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程序的監票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委員變更

根據在2012年4月16日致本公司股東(「股東」)通函內所述，李國寶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舉為本公司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博士自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同日，李民橋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李民橋先生為李國寶博士的兒子。根據上市規則第3.13(6)條，李民橋先生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本公司已退任董事有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民橋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所有其他有關獨立性的因素。考慮到(i)李國寶博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民橋先生擔任副行政總裁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及(ii)本公司與李民橋先生擔任董事(包括替代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概無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李民橋先生具獨立性且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

李國寶博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退任有關的事項須知會股東。董事會對李國寶博士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傑出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李民橋先生加入董事會。

李民橋先生，JP，38歲，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負責處理該銀行香港業務之整體運作。李先生是本公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博士的兒子。

李先生現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出任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之替代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皆在香港上市。此外，他亦是馬來西亞上市公司AFFIN Holdings Berhad之替代董事。

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及第十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他亦是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香港青年聯會參事。李先生為香港公益金董事、香港職業訓練局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委員。此外，李先生亦為負責推選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之選舉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曾出任香港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委員、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劍橋大學法學院學士及碩士學位。他是英國律師會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之委任函，本公司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至本公司在2015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止，約三年，其任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委任函，李先生的董事袍金連同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為每年390,000港元(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李先生的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李先生概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有關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委員變更事宜，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興如

香港，2012年5月17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雲鵬先生²(主席)、王興如博士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萬敏先生²、何家樂先生¹、豐金華先生¹、馮波先生¹、王海民先生²、王威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尹為宇先生¹、周光暉先生³、范華達先生³、范徐麗泰博士³及李民橋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